

部门／机构：环境保护署（「环保署」）

结案日期：2018年6月

环保署拒绝提供一个外判工程项目成本的分项数字

事件经过

X先生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守则》」）向环保署索取该署向某公司（「甲公司」）批出的一份合约内有关成本开支的分项数字（「分项数字」）。

环保署表示，该署的投标须知订明：「（环保署）会公布中标者提出的金额。」有关合约则订明该署可使用甲公司按照合约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但必须是基于合约的目的或某些其他指明用途，资料才可予披露。环保署拒绝 X 先生的索取资料要求，理由是「分项数字」属于该署在明确理解须予保密的情况下获交付及接收的第三者资料。X 先生的要求不属于投标须知或合约所载任何一类准予使用或可披露的资料，而当中亦无任何情况显示披露有关资料的公众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

环保署曾就披露「分项数字」征求甲公司的同意，但甲公司拒绝披露。其后，甲公司改变主意，环保署遂将「分项数字」提供予 X 先生。

本署调查发现

本署同意「分项数字」是第三者资料，而有关合约内有条文规定资料须予保密。因此，环保署先征求甲公司的同意才能够披露，并非无理。

然而，我们对该等资料是否有需要保密存疑。在现今这个年代，市民大众都期望政府的运作较以往有更高透明度。事实上，甲公司最终亦同意该署披露有关资料，足见该等资料根本算不上甚么商业敏感资料。